**同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6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同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友谊路37号[第一中学北门对过]，联系电话：2921502）。

一、概 述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有关要求，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依据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扎实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从公开决策程序、公开权利运行入手，将上级文件、业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行政审批事项、医疗服务、医疗价格等事项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和加强民主监督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载体和政务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新形式，努力改进机关、卫生窗口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作风，促进依法执政，提高机关办事效率，推进卫生事业发展。

1.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2016年，我局以推进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为抓手，以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措施，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度，一是完善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职责，负责局机关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所辖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监督、检查、协调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实施情况的反馈工作。二是落实信息工作人员，专门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网上填报工作。三是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均有成立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切实做到每个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亲自抓、有工作人员具体抓落实。四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畅通性。

**（二）责任到位，狠抓落实**

全市卫计系统加强关于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卫生政策、食品卫生、卫生应急、预防保健、卫生监督、疾病防治、医疗服务、医疗机构、执业医师管理等信息，对群众关注度高，咨询比较集中的信息，及时编制整理在网上主动公开。一是建立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条例》实施以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先后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效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明确公开职责、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有力促进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三是建立内部考核制度。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单位与科室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四是健全公众监督制度，在一些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件实行听证制度。

**（三）制定措施，强化宣传**

一是采取会议培训，强化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二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和“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对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予以公开。三是广泛开展《条例》的宣传、学习和培训。积极组织主流媒体对我市各项卫生工作所取得成绩进行广泛宣传报道，为卫生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氛围。利用全局集中学习时间加强对政务公开有关制度的学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分为：概况信息、法规文件、发展规划、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经信息、行政执法、公共服务和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共九大类。全局各科室及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均按照全省统一分类主动公开了本单位的政府信息。

1. **采取多种信息公开形式开展信息互动**

为加强与社会的信息互动，我们依托网站开展网站、媒体、通告等各类互动工作，公开服务电话，解答公民疑问、咨询，方便群众。一是网上公布。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二是公众查阅点。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一楼信息公开栏设立查阅点。三是利用各种简报进行信息公开。四是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公开，主要包括同江电视台、生活导航周刊等。五是医疗卫生单位通过单位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公示板、公告栏、设立患者意见箱、举报箱和投诉电话和服务电话，解答公民疑问、咨询，方便群众，为社会群众、广大患者和医院职工加强监督提供便利。

**（二）全市各级医疗卫生单位服务阳光公开。**全市各级医疗机构按照卫生部、省卫生厅院务公开要求，对所有涉及卫生服务如诊疗、手术、药品、检查、注射等各类收费，新农合报销项目，基本药物目录均在显著位置进行公开，杜绝损坏群众利益现象发生。一是强化药品采购信息公开。全市县级以上政府办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网上集中招标配送，在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各个环节中均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二是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修订行政审批事项操作规范、服务指南及流程图，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卫生监督所网站同步更新。三是向社会公开公布医疗服务信息、就诊流程、服务承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新技术新项目、医护人员信息、监督电话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开医疗服务收费价格，主动接受社会和患者对医疗费用的监督。四是实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等制度，为患者提供医药费用查询服务，确保患者知情权，让病人明明白白消费，接受群众的监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0条，包括工作动态69条、队伍建设42条、政策法规20条、疾控信息9条。在佳木斯阳光村务工程网站公开信息53条,包括办事公开3条、新闻在线12条、政策规定15条、综合信息3条、工作动态20条。刊发卫生信息12期，在佳木斯市卫生局网站发布医改信息78条。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没有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卫生局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书面、网站申报等渠道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卫生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卫生局认真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8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283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3 |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三、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四、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万元 |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务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务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十、政务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特别是政策解读、征求意见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

2017年，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学习国务院《条例》和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提高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信息动态，不断扩宽公开渠道。打造我局政务公开新亮点，密切我局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政务公开服务和改善民生的作用。二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速受理及时反馈，增加群众满意度。

 同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３月18日